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調裁字第94號

聲 請 人 吳○○○

代 理 人 謝宜庭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陳○○

兼

法定代理人 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相對人陳○○（女，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非相對人陳○○（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自聲請人吳○○○（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於民國000年0月00日結婚，陳○○於000年0月00日產下相對人陳○○，因陳○○係於聲請人與陳○○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依法推定為聲請人之婚生子女；惟實際上陳○○並非吳○○○之親生子女。聲請人爰按民法第1063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第63條第1項規定，請求裁判如主文所示。
- 二、相對人等陳稱：對聲請人之聲請不爭執且願合意由法院為裁定等語（見相對人113年9月4日家事聲請合意裁定狀）。
- 三、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聲請辯論者，應予准許；前二項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二章

01 第三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文。
02 查兩造合意聲請本院以裁定終結本件家事事件，有上開相對
03 人之家事聲請合意裁定狀及聲請人113年9月5日家事陳報暨
04 聲請合意裁定狀在卷可參，合先敘明。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 按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從子女
07 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為受胎期間；妻之受
08 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
09 女，民法第1061條、第1062條第1項、第1063條第1項定有
10 明文。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
11 得提起否認之訴；否認子女之訴，應以未起訴之夫、妻及
12 子女為被告，民法第1063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第63條第1
13 項亦有明文。

14 (二) 經查，聲請人與陳○○於108年9月12日結婚、於113年3月
15 22日離婚，陳○○於000年0月00日產下相對人陳○○，有
16 聲請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參，陳○○之受胎期間顯係在聲
17 請人與陳○○婚姻關係存續中，依法推定陳○○為聲請人
18 之婚生子女。惟依聲請人所提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分子生物實驗室DNA基因圖譜型分析報告書所載結論「陳
20 又詳與陳○○之檢體，其相對應之各DNA型別均無不符，
21 故不排除一親等直系親緣關係之機率为99.0000000
22 0%。」等語，足認聲請人主張陳○○非陳○○自其受胎
23 所生，應與事實相符。從而，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於法
24 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5 (三) 未按，本件親子關係必藉由裁判始能還原相對人陳○○之
26 真正身分，實不可歸責於相對人等，故聲請人本件聲請雖
27 為有理由，然相對人方面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
28 核屬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本院爰按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9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規定，認本件程序費用應由
30 聲請人負擔，較為公允。

31 五、據上論結，聲請人所請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2 家事法庭 法官 盧柏翰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05 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06 一千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8 書記官 陳瑋杰